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 96 年 4 月份

- 1 日 △陸委會宣布，為繼續推動兩岸貿易、投資、人員交流，即日起澎湖納入小三通試辦實施範圍。
- 9 日 △花旗銀行以 141 億元，現金收購華僑銀行百分之百股權，係國內繼英商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後，第二起外資合併本國銀行。
- 15 日 △金管會開放僑外資在國內買賣連結台股與外國股票的股權衍生性商品，將增加外資投資台股之避險工具，有助提高外資投資國內市場意願。
- 23 日 △中央銀行訂定「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可以承做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及其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
- 24 日 △台積電大股東飛利浦將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DR)方式，出脫市值達 25 億美元的台積電持股，係台灣上市櫃公司歷年發行 ADR 之最大規模。
- 26 日 △金管會為強化對上市櫃公司的管理，通過證交所、櫃買中心所研議的三大監控措施，包括建立上市櫃公司的財務重點專區、增訂變更交易方法以及分盤處置措施，自今年第三季財報開始適用。

民國 96 年 5 月份

- 2 日 △中央銀行發布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將實際準備未達法定準備額，得以前一期超額準備抵充之限額，由當期法定準備額百分之一，修正為前一期法定準備額百分之一，自 6 月 1 日起實施。
- 3 日 △金管會通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發行人如以第一上市方式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無須再由母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對其發行債券負全部責任。外國發行人發行以「新臺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參照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之規範，其債信評等如為 A 級以上，無須約定受託人。
- 10 日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公布競爭力評比，台灣在 55 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 18。其中「經濟表現」與「政府效能」排名進步，「企業效能」與「基礎建設」則排名

退步。

- 14 日 △中央銀行發布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將電子支付或證券結算機構，納入同資系統轉帳及清算業務，以促使證券市場交割全面電子化作業。
- 25 日 △金管會宣布提高保險業投資衍生性商品的總額度，從股東權益 40%，修正為保險資金之 5%。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保險資金之 3%，單一商品不得超過資金之 0.5%。
- 31 日 △金管會通過「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中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並提供其所屬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中央存保公開標售花蓮企銀，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 44.9 億元得標。

#### 民國 96 年 6 月份

- 5 日 △金管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未來境外外資以直接帳戶及綜合帳戶從事新台幣計價商品之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限額分別由現行的新台幣 1 億元及 2 億元，各放寬至新台幣 3 億元。
- 6 日 △行政院宣布，基本工資由 15,840 元調高至 17,280 元，調幅為 9.09%；時薪部分調高至 95 元，自 7 月 1 日起實施。
- 8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在新台幣 1,200 萬元內之自然人，向銀行要求協調償債方案四個月後未果，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但已加入銀行協商機制之自然人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本條例自總統公布後之九個月起實施。
- △中央存保公開標售台東企銀，由荷蘭銀行以 68.99 億元得標。
- 13 日 △行政院通過農村改建條例草案，預計十年內投入新台幣 1,000 億元辦理農村改建工作，同時釋出 1 萬公頃農地開發田園住宅社區。
- 14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保險業海外投資上限由現行 35% 提高至 45%；開放財產保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1 的修正案，個人持有債券之利息所得改採分離課稅，不再納入綜合所得稅中申報，自本（96）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規定發行者發行認購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

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損益，於交易完成結束後併入交易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且回溯至本（96）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5 日 △國際私募股權基金隆力集團（Longreach Group）宣布以新台幣近 230 億元取得安泰銀行 51% 股權，創下國際私募基金取得國內金融機構股權過半之首例。

△金管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投資國內證券，有助提高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意願。

21 日 △中央銀行 6 月 21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升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3.125%、3.5% 及 5.375%，自 6 月 22 日起實施。外幣存款準備率由 0.125% 調高為 5%，自 6 月 22 日起實施。

